



## 營造業管理

### 「營造業管理規則」時期

本署研議「營造業管理規則」主要依「建築法」第 15 條第 2 項訂定，自 62 年 10 月 17 日發布實施。

初期「營造業管理規則」由於彼時法律授權不明確，且缺乏具體對策措施，例如其中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關於「連續三年內違反本規則或建築法規規定達三次以上者，由省（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撤銷其登記證書，並刊登公報」之規範條文，以及「營造業依營造業管理規則所置之主（專）任技師，因出國或其他原因不能執行職務，超過一個月，其狀況已消失者，應予警告處分」之函釋未經法律具體明確授權，而逕行訂定對營造業者裁罰性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不符。故此，本署即積極推動營造業法立法，乃於 92 年 2 月 7 日訂定公布全文 73 條，並自 94 年 10 月 27 日起廢止「營造業管理規則」。

### 「營造業法」時期

由於「營造業管理規則」逕行對民間營造業者實施裁罰性行政處分之條文構成違憲，為有效兼顧管理營造業之必要，本署遂於 92 年 2 月 7 日訂定「營造業法」，該法內容共計 9 章 73 條，主要變革如下：

- 提升營造業管理至法律位階。
- 將營造業包括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與現行等級相銜接。
- 增設專業營造業之新範疇，且對於攸關公共安全及工程技術提升之專業工程業者，明確其法律依據。
- 承攬小型營繕工程之土木包工業一併納入管理。
- 明訂營造業從業技術人員之工作職掌與權責，除專任工程人員外，另增設工地主任及技術士，並確認其獨立之法定地位及扮演角色，以落實各層級負責人維護公共安全之責任。
- 著重工程品質、專業技術人員管理及公共安全維護，從嚴要求技術及施工責任。
- 將營造業組織及經營管理方式予以鬆綁
- 放寬對工程承攬轉交規定，尊重市場經營機能。
- 強化營造業評鑑機制及輔導獎勵措施，包括評鑑為第三級者不得承攬公共工程，相對評鑑為第一級並經複評合格者為優良營造業，於承攬工程時適用優惠與獎勵。

- 鼓勵採統包方式承攬工程，以有效統合工程界面，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改善營造業之經營能力與技術水準，得採取強化技術研發、資訊整合、市場調查以及健全人力培訓機制等必要之輔導措施。

### 營造業評鑑

#### 營造業評鑑機關構認可

依 92 年 2 月 7 日公布施行「營造業法」第 4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綜合營造業與專業營造業得就其工程實績、施工品質、組織規模、管理能力、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及財務狀況等，定期予以評鑑，評鑑結果分為三級。又同法第 44 條規定，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營繕工程不得交由評鑑為第三級之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承攬。

本署爰於 94 年 11 月 1 日發布「營造業評鑑辦法」及「營造業評鑑機關（構）公會團體認可辦法」，得據以受理評鑑機關（構）公會團體之申請認可，截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已核發營造業者評鑑機構申請評鑑認可證書計有 12 家。

#### 營造業評鑑證書核發

根據本署統計，截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營造業檢附辦理營造業評鑑認可單位核發之評定報告書及其他文件申請評鑑者，自 92 年度至 100 年度已核發營造業評鑑證書共計有 3,031 家。

### 優良營造業評選與複評

#### 評選時期（營造業法施行前）

本部為獎勵優良營造業，促使其健全發展，提升技術水準，加速產業升級，訂定「優良營業評選及獎勵辦法」，於民國 82 年 6 月 7 日發布實施，本署依該辦法共辦理 7 屆（因九二一地震，88 年及 89 年優良營造業評選活動停止辦理），總計 43 家營造廠商獲獎。該辦法經本部於 91 年 7 月 16 日發布廢止。

#### 複評時期（營造業法施行後）

本署爰於 95 年 6 月 29 日發布「優良營造業複評及獎勵辦法」及「優良營造業複評機關（構）資格條件認定辦法」，據以受理優良營造業複評機關（構）之申請認可，以及經評鑑為第一級之營造業廠商，其營造業評鑑證書仍於有限期間內者，得於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間，向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優良營造業複評機關（構）申請優良營造業複評。截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本署已核發優良營造業複評機關（構）認可證書計有 3 家。又截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經優良營造業複評機關（構）複評合格為優良營造業 97 年度 6 家、98 年度 1 家，計 7 家。



## 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工程技術講習及結訓證明核發

依「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料人數標準表」規定：受聘帷幕牆專業營造業、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及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參加工程技術講習領有結訓證明書始得擔任，本署並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上開工程技術講習。截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本署統計已完成講習訓練核發庭園景觀及防水工程講習結訓證書共 146 張。

## 工地主任訓練

### 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

本署業已辦理工地主任職能訓練及其他訓練課程並發給執業證書，自 94 年 5 月 18 日起發證迄今共累計 20,591 人，目前尚持續辦理中。另為提供國內營造業者足夠之工地主任需求，本署並依「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計畫」持續辦理工地主任評定考試（98 年度起已舉辦 6 次評定考試）。各委託訓練單位目前持續辦理開班中，並已完成授課教材審訂作業，今年獲評選合格者共計 18 家，迄今已發給執業證書計共 10,482 人。

### 「營造業法」施行前領有工地主任訓練結業證書者回訓

本署業已辦理營造業法施行前領有內政部與受委託學校會銜核發之工地主任訓練結業證

書者之回訓課程講習，各委託訓練單位目前持續辦理中，迄今已發給執業證書計共 9,111 人。

### 「營造業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乙級技術士

本署業已辦理營造業法施行前已領得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並有 3 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之職業法規講習，各委託訓練單位目前持續辦理中，迄今已發給執業證書計共 412 人。

### 法規講習

本署業已辦理營造業法施行前已領得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者之職業法規講習及領有內政部與受委託學校會銜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者之回訓課程講習，根據統計本署已完成共 17（5（領有建管甲、乙級技術士者）+12（領有工地主任結業證書者））家團體及學校續約程序，各委託訓練單位目前持續辦理開訓中。

### 工地主任 4 年回訓

本署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計畫，目前已完成委託單位之申請及遴選工作，獲評選合格者共計 23 家，並持續辦理簽約及開課相關事宜。

### 工地主任執業證核發

本署依據中華民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全國執業公會所提供資料，公會迄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統計已入會者，共計 4,240 名。



◆ 96 年永續發展善用資源講習會



◆ 紅地磚及木椅為回收再利用

## 辦理營建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 緣起

本署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 91 年 7 月 29 日發布「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並於 99 年 3 月 2 日公告修正「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目前公告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計有廢木材（板、屑）、廢玻璃屑、廢鐵、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廢塑膠、廢橡膠、營建混合物、廢矽酸鈣板及廢石膏板等 9 項。

### 修訂歷程

本署依據「資源回收再用法」第 15 條第 4 項之規定，國 94 年 10 月 31 日發布「營建事業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並於 98 年 5 月 27 日公告修正「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

### 營建廢棄混凝土再利用管理申報制度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推動營建資源再利用於公共工程行動計畫」，本署為配合該行動計畫，爰於 93 年 12 月完成建立「營建廢棄混凝土再利用管理申報系統」，提供各機關上網申報營建廢棄混凝土供需資料。依申報系統統計各部會申報結果統計，94 年、95 年、96 年及 97 年度均已達成到預定績效指標，歷年來由各部會率先推動已逐年顯現成效。